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5,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20港元之價格認購與根據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認購股份。

就公司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人 (i)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iii)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與賣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一致行動。

最多配售8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8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6.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淨認購價格約為每股2.198港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擁有1,23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權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5,000,000股現有股份；而(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20港元之價格認購與根據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 **1. 配售事項**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下列兩名承配人：

<u>名稱</u>	<u>股份數量</u>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外配售投資產品	84,159,000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841,000

就公司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人 (i)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iii) 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與賣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一致行動。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是中國國務院設立的集中社會保障資金，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屬於國家重要戰略儲備，主要用於彌補日後人口老齡化高峰時期的社會保障需要。基金可作中國境內及境外投資，包括債券，股票，基金及衍生工具等。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3月4日，為現時中國最大規模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為海外及本地客戶，機構客戶以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系列資產管理服務和產品。

就公司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為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而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外配售投資產品之投資管理人。

## **配售股份**

配售最多85,000,000股配售股份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及(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3%。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6港元折讓約17.29%；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674港元折讓約17.73%；及
-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501港元折讓約12.04%。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有市價釐定，並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成本

本公司將承擔所有有關籌備及完成配售及認購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 2.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最多8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3%。

認購股份彼此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2.20 港元之認購價，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配售事項。

任何上述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因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惟若認購事項在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天內完成，則屬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下之豁免事項。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天內完成，而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延長至較後日期，認購事項將不屬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下之豁免事項，而須遵守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不需要得到股東的批准。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28,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i)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現有一般授權並無任何部分已獲動用；(ii)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決定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香港於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轉變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及／或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嚴重違反，而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於上述之不可抗力因素被終止，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任何責任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將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家中資證券經紀行。本集團提供五大核心業務服務：(i)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買賣及經紀服務；(ii)借貸及融資活動；(iii)企業融資；(iv)資產管理及(v)投資控股。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性服務，涉及全球證券、衍生工具及槓桿式外匯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孖展融資、股票報價、市場資訊及研究報告等。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考慮到市場情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籌得額外資金以供業務發展之用。

更重要地，董事認為向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因下列裨益而對本集團有利及具建設性，因為(i)承配人為具聲譽之基金和資產管理公司，彼等投資本公司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加強其商譽及聲譽；(ii)向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擴大大公司之策略股東群，有助於本集團之不斷成長及持續發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淨配售價格約為每股2.198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 事項後但於完成 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 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1,230,000,000	75%	1,145,000,000	69.82%	1,230,000,000	71.30%
承配人	-	-	85,000,000	5.18%	85,000,000	4.93%
公眾股東	410,000,000	25%	410,000,000	25%	410,000,000	23.77%
<b>總計</b>	<b>1,640,000,000</b>	<b>100%</b>	<b>1,640,000,000</b>	<b>100%</b>	<b>1,725,000,000</b>	<b>100%</b>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賣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外配售投資產品及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且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事項代表賣方配售最多合共85,000,000股之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2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85,000,000股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偉先生（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